

常州市公共足球场建设项目及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玉龙南路-常州晋陵网球运动中心项目体育
工艺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

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投标
- 五、 开标
- 六、 评标
- 七、 评标结果公示
- 八、 授予合同
- 九、 纪律和监督
- 十、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书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1、招标条件

常州市公共足球场建设项目及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玉龙南路-常州晋陵网球运动中心项目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批文名称：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为：常发改备〔2025〕13号、钟政务办备〔2025〕33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常州市公共足球场建设项目及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玉龙南路-常州晋陵网球运动中心项目体育工艺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北至龙城大道，西至凤凰河，东至玉龙中路。

2.1.2 建设规模：常州市公共足球场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6 亩，建设 4 片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及配套设施。常州晋陵网球运动中心项目位于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以南、凤凰河以东、玉龙南路以西，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7345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478 平方米，规划总构筑物面积约 700 平方米。新建 16 片网球场(其中：11 片场地配膜结构顶棚、1 片场地配备约 1000 人比赛看台、4 片常规场地)，1 幢临时用房及若干构筑物等配套设施，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场地(含围墙围网、排水、照明、智能化)及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本次招标内容为足球场、网球场体育工艺采购及安装及相关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2.1.3 质量等级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1.4 工期：60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图纸、技术规格书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体育工艺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采购数量	估算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01	常州市公共足球场建设项目及常州体育产业集	详见采购清单	2194	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

	团有限公司新建玉龙南路-常州晋陵网球运动中心项目体育工艺采购及安装工程			
--	-------------------------------------	--	--	--

3.2 本次招标可选品牌详见《技术规格书》，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须满足《技术规格书》。

3.3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投标时必须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

3.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3.6 投标人承担过 1 个已完工天然草足球场地业绩，其中天然草面层的平整度、球反弹率、球滚动距离、坡度、茎密度和叶宽度等指标通过 GB/T19995.1-2005《天然草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一部分：足球场地天然草面层》中三级及以上场地或依照 GB/T 22517.5-2024《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足球场地》中Ⅲ类及以上场地标准检测。

证明材料：详见附件一。

3.8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开标前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9月4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本工程由[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招标人：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招标代理：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区三井街道龙锦路 1259 号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联系人：	刘工	联系人：	蒋工
电话：	0519-81597713	电话：	0519-86908235-8025

2025年9月4日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并办理入库手续；

（六）项目负责人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三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八）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6；

类似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合同。

②完工验收单或不少于合同金额 60%的供货发票。

③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证书）。

业绩认定标准：业绩主要特征以合同或完工验收单所载内容为准，检测内容以检测报告（或证书）为准。

备注：①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必须另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六）

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供货发票，则必须同时提供与之对应的投标业绩项目发票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七），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②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九）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十）招标人提供实物样品供各投标单位查看、了解其材质、规格、型号等，实物样品存放于常州市文化广场 1-1 号楼 B2 层（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招标样品陈列室），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或多次前往查看采购样品，获取投标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本工程样品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主要材料封样表”。

（十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中。以下资料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3、样品确认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八）。

注：上述材料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二：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方案、投标人业绩等方面进行打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有效投标文件

1、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在工期、质量、相应技术指标等方面均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的实质性要求，无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均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标。

2、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单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总价及各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单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3、上述两项均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均为无效标。

二、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1、投标报价（54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0.3 分、0.4 分、0.5 分）（具体扣分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

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K2=100\%$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0.3分、0.4分、0.5分)(具体扣分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方法一”或“方法二”)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2、技术响应(22分)

(1) 投标单位所投 50mm 人造草坪: (6分)

1) 人造草坪外观、规格尺寸、理化性能、安全性能等要求符合 GB/T 20394-2019《体育用人造草》的规定。满足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人造草坪依据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T 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标准检测拉伸强度 $\geq 10\text{Mpa}$, 经过氙灯老化 500 小时+雨水(3%乙酸, 40℃)老化 500 小时+高低温老化 20 次循环(每个循环 60℃ 12 小时、常温 1 小时、-40℃ 12 小时)后测试抗滑值 $\geq 80\text{BPN}$ 、拉断伸长率 $\geq 40\%$ 、阻燃性能 I 级、拉伸强度保留率 $\geq 80\%$, 尺寸稳定性横向、纵向均 $\leq 0.5\%$ 。满足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人造草坪依据 GB/T 20394-2019《体育用人造草》、GB/T 43566-2023《中小学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标准测试阻燃率(中心到损毁边沿最大距离 $\leq 45\text{mm}$), 经过氙灯老化 168 小时+雨水(3%乙酸, 40℃)老化 168 小时+高低温老化 7 次循环(每个循环 60℃ 12 小时、常温 1 小时、-40℃ 12 小时)老化测试后草丝耐磨保留率 $\geq 98\%$ 、阻燃率(中心到损毁边沿最大距离 $\leq 46\text{mm}$)、表面电阻合格。满足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单位所投人造草坪填充颗粒: (4分)

1) 人造草坪填充颗粒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高聚物总量和气味等级满足 GB/T43566—2023《中小学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的规定。满足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人造草坪填充颗粒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依据 GB/T10654-2001《高聚物多孔弹性材料 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的测定》标准氙灯老化 2000H 后拉伸强度 $\geq 0.5\text{Mpa}$ 、拉断伸长率 $\geq 600\%$ 、撕裂强度 $\geq 9\text{kN/m}$ 的检测报告, 且判定结论均为“符合”。满足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投标单位所投人造草坪减震垫: (4分)

1) 人造草坪减震垫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物理机械性能满足 GB/T43566—2023《中小学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的规定。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人造草坪减震垫具有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氙灯老化 2000 小时后，减震垫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检验检测结果各单项结论均为“符合”的检测报告。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单位所投组合式围网：（4 分）

1) 组合式围网中全项指标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或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的规定。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组合式围网中所用的包塑围网符合 GB/T34279-2017《笼式足球场围网设施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在(70℃，168h)高温试验下，产品无裂纹，无熔化；在(-40℃，168h)低温试验下，弯曲 180° 无裂纹；耐酸碱腐蚀性测试 168 小时外表无异常。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投标单位所投网球场丙烯酸面层：（4 分）

1) 丙烯酸材料非固体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规定。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丙烯酸表面物理机械性能要求符合 GB/T20033.2-2005《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网球场》或 GB/T 22517.7-2018《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网球场》的规定。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①以上评分点提供对应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以检测报告为准。②以上评分点中所涉各项资料均为扫描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须字迹清晰、报告完整，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字迹不清晰的，任何一项数据不符合或漏项，均不得分。

2、售后服务承诺（6 分）

承诺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的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格式详见附件五“承诺书”。）

注：①以上评分点中所涉各项资料均为扫描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须字迹清晰、报告完整，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字迹不清晰的，任何一项数据不符合或漏项，均不得分。

②附件“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盖章的“承

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3、技术方案（10 分）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需求科学全面、完善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采用横向比较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关联性进行综合评分。（5分）

2) 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培训要点（草坪养护措施、系统操作规程、运行维护事项、培训计划安排等）、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售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质保内容等。采用横向比较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关联性进行综合评分。（5 分）

注：上述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不得打“√”。

②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技术标总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总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④整体技术方案页数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技术方案总得分中扣 0.1 分，以此类推，技术方案部分分数扣完为止。

4、投标人业绩（5 分）

（1）投标人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含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或天然草坪面积 ≥ 7700 平方米的足球场地业绩，有 1 个业绩的得 1 分。本项限评 3 个业绩，最高得 3 分。

业绩主要特征（须在同一业绩中同时满足）：业绩内容须包含天然草足球场。

类似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合同（包含合同封面、标的物页或验收文件（须体现天然草足球场等））。

②完工验收单（加盖甲方公章）或不少于合同金额 60%的供货发票。

业绩认定标准：时间以完工验收为准；业绩主要特征以合同或完工验收单所载内容为

准。

(2) 投标人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含 6 片及以上或面积 ≥ 4018 平方米网球场地业绩，有 1 个业绩的得 1 分；本项限评 2 个业绩，最高得 2 分。

业绩主要特征（须在同一业绩中同时满足）：业绩内容包含丙烯酸面层网球场地。

类似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合同（包含合同封面、标的物页或验收文件（须体丙烯酸面层）、合同总价页、签署页等）。

②完工验收单（加盖甲方公章）或不少于合同金额 60%的供货发票。

业绩认定标准：时间以完工验收为准；业绩主要特征以合同或完工验收单所载内容为准。

备注：

①同一业绩仅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②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必须另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六），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供货发票，则必须同时提供与之对应的投标业绩项目发票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七），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6、投标人综合实力（3 分）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相关认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本项评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原件不全不得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计分依据。

三、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按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确定投标人排序；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四、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技术标评审；4）商务标评审；5）其他评审；6）汇总得分；7）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抽取）。

4、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 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五：

承诺书

本单位参与贵公司的常州市公共足球场建设项目及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玉龙南路-常州晋陵网球运动中心项目体育工艺采购及安装工程投标，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招标要求 (请在□内√确认)		备注说明
1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2 年的基础上再增加质保期。	☐ 是	☐ 否	再增加质保期____年。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注：

- 1、若发现投标人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①终止合同并拒收货物；②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③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2、 如需提供证明资料的，请附在本承诺函后。

附件六：

证明

（招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建（建设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本项目合同内容包含____，合同金额____万元。完工验收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分包业绩，合同发包人非建设单位，证明材料须由合同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七：

投标业绩项目发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发票号	金额
总计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样品确认承诺书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招标人提供的常州市公共足球场建设项目及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玉龙南路-常州晋陵网球运动中心项目体育工艺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所有相关样品进行了现场查看、确认，现承诺如下：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按照封样样品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材料，保证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本承诺，我单位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地址：龙锦路 1259 号 1 幢 2101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9-815977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蒋工 电话：14761278577
1.1.4	项目名称	常州市公共足球场建设项目及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玉龙南路-常州晋陵网球运动中心项目体育工艺采购及安装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技术规格书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体育工艺材料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按招标人要求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施工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2025年9月9日 17:00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
3.2.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1939775.73 元 投标报价总价及各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单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6830 方式 2. 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

		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开标前无需提供纸质投标书。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2、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

		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 9:3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委库中随机抽签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其他：详见合同约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编号、名称、工作内容、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不相同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中标后，若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支付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3、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为准。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①招标文件、货物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②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③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④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⑤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⑥其他的相关资料。 ⑦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⑧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5、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
--	--	--

		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 上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按照无效标条款第18条，视为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作无效标处理。 6、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货物清单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货物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其他单位之间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偏差和疑问未提出，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9、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整个系统所需全部设备、材料和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必须的软件费用）、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包括安装材料等费用）、调试费、配合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10、招标人清标程序
--	--	---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①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③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④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质、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11、友情提示：①各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其他： ①由于现场场地限制，不提供生活场地，中标单位合理安置好现场人员的生活、住宿，结算时不再调增该费用。 ②投标单位必须执行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流程。 10、投诉异议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6908235-8303 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异议邮箱：jscjxzb@163.com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0519-81597713 ；
--	---

		异议联系地址：龙锦路 1259 号 1 幢 2101 号；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投诉联系电话：0519-85682091 投诉联系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的材料，并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电子投标文件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合并生成的电子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加密并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工期、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计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3.2.3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编号、名称、工作内容、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不相同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书

一、《技术规格书》（另附）

二、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常州市公共足球场建设项目及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玉龙南路-常州晋陵网球运动中心项目

体育工艺采购及安装合同

发包人：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承包人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本项目体育工艺采购及安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州市公共足球场建设项目及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玉龙南路-常州晋陵网球运动中心项目体育工艺采购及安装。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附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及推荐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_____（¥_____元）；除税价_____（¥_____元）；
税率____%

常州市公共足球场建设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玉龙南路-常州晋陵网球运动中心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按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合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___李晶___。

2、分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技术资料：

1、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现货、全新、符合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及推荐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的材料。

2、分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用于安装、调试等有关的技术资料。

3、分包人应在交付材料、货物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如有）。

4、分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审图意见、设计变更、相关规范、规程进行制作、安装，在竣工验收前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技术资料文件及竣工图。

七、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分包人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

3、分包人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分包人承担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费用。如分包人不按相关安全规程、规范施工视为违约。如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承包人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损失。

5、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料等的管理。

6、分包人应与其他分包施工单位做好细部交接工作，服从总承包管理。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停水停电不得向发包人、承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

7、在施工前，应建立健全现场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网络或保障体系，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或器材及专职安全员。

八、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承包人负责为分包人提供水电源接驳点，分包人自行承担安装水电计量表及相应箱柜并接驳管线，同时负责承担整个施工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保管、维护等的所有费用。现场分包人施工用电

费、水费自行与承包人结算。

2、因现场场地限制，分包人不得在施工区域搭设办公、生活区等临时设施。分包人的生活区、办公区等临设由分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3、承包人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并对分包人进行移交和交底。

4、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包含所有需由承包人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的费用）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承包人配合管理协议、总分包安全生产等协议，同时应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人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对分包人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的承包人配合管理协议与承包人合同、本合同不一致或损害发包人利益或权益的，以承包人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九、合同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材料供货、发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验收、保险、质保期及维保服务、配套服务、规费、税费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

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仓储、现场保管、图纸审核、现场查勘、安装（包含但不限于所需的全部主辅材料、人工费、现场吊装费、检修、安装所涉及的钢构件、脚手架费、围挡费等安全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改造、所有孔洞（含前期主体未预留洞口的后开孔）、水电费、清扫、调试、验收、二次运输、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移交、清场、资料移交、管理、成品防护等。

分包人应作为一个成熟的供货单位考虑并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除发包人设计变更导致工作内容增加以外，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将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波动等）；

②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⑤其他作为有经验的分包人应当预见的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⑥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2）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

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调整后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分包人按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分包人、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所有签证应在其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上报，否则不予签证。

分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分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国家审计审定后，审计核减超过 6%，其 6%以外的核减的审计费按超出部分核减金额的 3%由分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从分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十、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分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分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初检。

2、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由分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分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分包人自理。

3、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免除分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分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其他责任，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分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施工规范要求检验或试验，监理人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因发现分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分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 万元/次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分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量按材料设备供应商与分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承包人有权监督分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分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设备款，发包人、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设备商。

7、分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

8、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包括封样）及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

进行使用（无论分包人是否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品牌），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包括已经使用的），同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分包人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但应在使用前向发包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认可（经专家论证及监理、审计、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9、分包人对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应加强保护，如分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按价赔偿。

十一、付款方式：（常州市公共足球场建设项目、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玉龙南路-常州晋陵网球运动中心项目分别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3、分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 10 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0%。

4、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所有余款。（若结算审定时点仍在缺陷责任期内则质保金仍需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期满后后方可按约定退还，质保金退还无息。）

5、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给发包人（付至审定总价的 97%时提供审定价的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6、分包人的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

7、以上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均有权从待支付款项中（含质保金）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分包人追偿。

十二、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交付使用之日起（按投标时承诺年限）年。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实行免费维修、维护并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终身对本次所采购的内容提供技术支持。但是因为人为的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损坏方承担维护费用。

2、分包人应保证所供材料、货物在发包人安装合同材料、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如分包人逾期未派人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4、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分包人对合同材料、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材料、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分包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分包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三、违约责任

1、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分包人应按要求的进度及监理发出的开工令及时组织开工，无故拖延项目开工达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重新招标、专家论证等一切损失和相关责任以及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分包人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不可抗力除外），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分包人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的，分包人须按本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可在发包人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且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本工程未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的，分包人须按本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可在发包人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且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3、分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项目经理按驻场时间要求尽职履职，如发现项目经理不能承担本项目的实质性管理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4、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 1000 元/次，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5、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承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自行办好各类证件（上岗证、暂住证等）。操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扣好安全带，凡分包人出现违章、违规、人为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承包人相应损失，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违约金。

6、分包人所有人员必须奉公守法，遵守承包人单位规章制度及管理，服从承包人项目部领导，出现矛盾，双方管理人员协商解决，不准打架、斗殴，造成后果由分包人自负，并且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7、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的伤亡等安全事故按国务院 493 号令调查处理。

十四、补充条款

1、分包人承诺：在项目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分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项目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项目款、材料供应款等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分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原则上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单位按规定解决，分包人不得以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项目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拒绝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分包人将按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分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5000 元/

次的违约金。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分包人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分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分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监理提出的其他整改要求，分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分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分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分包人将按 2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分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

5、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分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分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分包人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分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6、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分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7、分包人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项目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遭到破坏。同时，分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对其它专业项目、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施工破坏其他项目或周边环境设施。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8、分包人现场材料必须合理布置，数量应当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为项目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9、竣工时分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项目及材料（各专业项目实施单位须在专业项目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项目范围清洁工作）。分包人应在项目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清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分包人项目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10、分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声、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1、发包人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的，分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12、分包人需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相关制度执行。

13、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项目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4、分包人须严格执行当地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15、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人员和工地现场其他人员的安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十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六、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分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七、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公章):

分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1:

合同清单

附件 2:

廉 政 责 任 书

工程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合同金额: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便利。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规承诺书

鉴于我方与贵方就____（合作项目名称）____开展合作，为切实落实企业合规性要求，加强日常经营中合规化管理，确保双方合作项目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廉洁等合规要求，特出具本承诺书。

一、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____（合作项目）____的各项法律规章、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履行合同义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全面履行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及对方合法权益。

三、建立或遵守各方合规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本方人员开展合规教育，加强对本方及人员的合规管理，严格规范本方员工的行为，对本方人员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处理。

四、确保自身合规性经营，并且在双方合作中遵循贵方必要的合规要求，自觉接受贵方及其他相关第三方监督。

五、我方承诺不得有下列行为：

1、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贵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贵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3、不得为贵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贵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擅自与贵方人员就合同履行、结算等事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5、其他任何可能违反双方合作合规性要求的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七、我方违反本合规承诺的，除接受贵方处罚外，贵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贵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贵方有权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依法予以赔偿。

八、本承诺书作为双方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此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原则，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我单位_____承诺，在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_____期间，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机制，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安全生产知识和意识的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向政府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信息。

八、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九、发生事故后及时、如实报告。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参与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检查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十一、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十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十三、不发生责任安全质量事故。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关于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书》中各项要求，我单位及现场负责人承诺，将相关内容传达到每位员工，并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常州市公共足球场建设项目及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玉龙南路-常州晋陵网球运动中心项目体育工艺采购及
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投标函

____（招标人）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日历天。自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_____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安装调试工作，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技术参数等）存在偏离的情况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类似业绩

[illegible]

8、投标所需要的其它材料（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